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22號、113年度偵字第32225號、113年度偵字第36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美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5行刪除「(已發還邱敏碩)」；證據部分「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共22張」、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明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邱敏碩、陳慶鴻、被害人來永清(邱敏碩所有的安全帽部分，經邱敏碩表明不願領回【警一卷第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行為時已年滿74至75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01 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
02 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03 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安全帽1頂(已扣案)，因告訴
06 人邱敏碩不願領回，業如上述，而上開安全帽屬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附隨於此部分犯
08 行項下宣告沒收，且因已扣案，而毋庸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竊得之安全帽各1頂，均核屬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
12 留或另有不法利得，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4 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張瑋庭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蔡明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蔡明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蔡明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蔡明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2222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222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36114號

01 被 告 蔡明美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明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6 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3年5月26日6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08 0號前，徒手竊取邱敏碩放置在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
09 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騎乘腳
10 踏自行車離去。嗣邱敏碩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11 悉全情(已發還邱敏碩)。

12 (二)於113年8月8日14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騎
13 樓內，徒手竊取來永清放置在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
14 (價值約8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車離去。嗣來永清
15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6 (三)於113年9月12日6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7 號前，徒手竊取陳慶鴻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8 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1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
19 車離去。嗣來陳慶鴻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全
20 情。

21 (四)於113年10月15日5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22 0號前，徒手竊取陳慶鴻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6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
24 車離去。嗣來陳慶鴻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全
25 情。

26 二、案經邱敏碩、陳慶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美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30 人邱敏碩、陳慶鴻、被害人來永清於警詢之指訴(述)情節

01 均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02 單、扣押物品收據、安全帽竊盜案照片各1份、監視器影像
03 截圖1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6 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數罪併罰。至被
07 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係其犯罪
08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張靜怡